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双方已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就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约定。

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对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规范。为落实上述文件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拟调



整神华成员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并对定价原则和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条款进行完善。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神华成员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修订为每年分别不超过 750 亿元，其他交易上限不变。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

“3.1 关于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3.1.1 乙方吸收神华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1.2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标题修改为“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将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10 条至第 4.12 条修改为：

“4.7 神华成员单位在与乙方开展关联/连交易之前，有权查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由甲方财务部门对该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

乙方开展业务；如乙方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神华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

4.8 甲方有权定期及不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乙方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果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乙方不得主动继续吸收神华成员单位存款，神华成员单位亦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4.10 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归集神华成员单位资金，并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成员单位名单和甲方为每家成员单位设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如有），协助监控每家神华成员单位以及全部神华成员单位合计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如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相关神华成员单位，不得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该等服务，除非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4.11 甲方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保证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成员单位资金安全：（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国家能源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乙方开展关联/连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4.12 当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将由甲方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甲方相关部门及神华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神华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乙方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乙方向任一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届时，乙方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神华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4.13 外部审计师在为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甲方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第四条 双方同意，在《金融服务协议》第 6.2 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中新增一款：

“6.2.3 乙方保证加强自身关联/连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通过关联/连交易套取甲方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连交易或通过关联/连交易隐匿甲方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自甲方按其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完毕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除本补充协议有特别说明外，《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为《金融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金融服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李冬冬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吕志翔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春峰